



0510202004004277

报告文号：苏公W[2020]E1230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 W[2020]E1230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核了后附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程股份)《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远程股份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编制和对外报送、披露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远程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远程股份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 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远程股份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远程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为了更好地理解远程股份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事项，本审核报告应当与《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一并阅读。

四、其他说明

本审核报告仅为远程股份作为2018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出具，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4月24日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专项说明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远程股份”）2018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或“会计师”）审计，并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苏公W（2019）A869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具体内容

1、未决诉讼损失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2所述，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向多个单位或个人（以下简称“债权人”）进行融资的行为。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远程股份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融资行为或与债权人签订担保/借款协议，或对外签发无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或以子公司资金提供保证金（以下统称“违规担保”）。由于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已构成债务违约，远程股份作为被告已被债权人陆续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截止2018年12月31日，远程股份已确认预计损失40,266.96万元。由于远程股份向我们提供的其收到或了解的诉讼资料或信息有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决诉讼可能给远程股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并对需计提的预计损失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判断远程股份是否因上述原因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类似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可能产生的影响。

2、预付影片版权款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7所述，远程股份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军山国际”）与霍尔果斯文链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链影业”）、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影文化”）签订《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文链影业向定军山国际转让其在三部进口影片项下的全部权益（即三部进口影片在中国境内发行毛利润的10%），协议金额为3,900.00万元，并授权乐影文化代为接收转让款。协议签订后，定军山国际按照协议向乐影文化预付了3,500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三部进口影片预计上映时间暂定为2018年2至12月不等，远程股份于2018年度内对该项预付款按照账龄计提了减值损失350万元。我们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

（二）201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情况

1、未决诉讼损失

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未决诉讼事项，均发生在原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公司期间，在未经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公司为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向债权人融资提供违规担保，由于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造成债务违约爆发前，原实际控制人已将公司控制权进行了转让，未能向公司提供违规担保的相关信息和原始资料，虽然公司根据所搜集的资料对违规担保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了预估，但所掌握和提供给会计师的资料有限，会计师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采取了各项措施进行应对以消除影响：

一是公司通过各种途径及时搜集与公司违规担保有关的涉诉信息，包括且不限于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从案件审理法院获取相关涉诉信息的原始资料，搜集取得相关证据并积极开展应诉工作，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及时公

开披露涉诉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是根据2018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重新审视和估计2018年年报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即2018年年报确认的预计损失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要求。

三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因会计差错造成的错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四是就2018年年报中的会计差错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与会计师进行沟通，配合会计师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专项审核，获得会计师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认可，并由会计师出具《关于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五是为防止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股股东地位继续对外违规提供担保、融资等行为，公司第一时间收回了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法人印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采取了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启用新的法人公章、加强印章管理等措施。完善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加强对诉讼相关事项的管理，公司派专人与法律顾问及委托律师积极应对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截止目前，除发生在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外，未发现新增的违规担保及其诉讼事项。

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未决诉讼损失”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未决诉讼事项	更正前 预计损失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预计损失
1	蔡来寅诉秦商体育、夏建统、本公司、睿康集团等民间借贷纠纷	3,700.00	518.00	4,218.00
2	李恬静诉秦商体育、本公司、睿康集团、夏建统、夏建军、黄杰等合同纠纷	6,600.00	-242.12	6,357.88
3	湖州四信诉锦州恒越、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夏建军、申劫偲等借款合同纠纷	1,862.93	-1,072.32	790.61
4	杭州力卓诉夏建军、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	2,320.25	153.09	2,473.33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序号	未决诉讼事项	更正前 预计损失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预计损失
5	刘韬诉本公司、夏建军、夏建统、秦商体育、锦州恒越等民间借贷纠纷	1,267.28	-247.28	1,020.00
6	杭州中小诉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等借款合同纠纷	-	10,086.10	10,086.10
7	正奇国际诉本公司、夏建统等票据纠纷	8,000.00	-8,000.00	-
8	马根木诉锦州恒越、秦商体育、天夏智慧、本公司、夏建统民间借贷纠纷	-	1,638.63	1,638.63
9	吴根良诉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夏建军、锦州恒越、李林波等民间借贷纠纷	741.95	-	741.95
10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连行、夏建统和高翔票据追索权纠纷	1,774.56	-	1,774.56
	合计	26,266.96	2,834.10	29,101.06

以上“未决诉讼损失”事项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2、预付影片版权款

远程股份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与文链影业、乐影文化签订《进口影片版权转让协议》，文链影业向定军山国际转让其在三部进口影片项下的全部权益（即三部进口影片在中国境内发行毛利润的10%），协议金额为3,900.00万元，并授权乐影文化代为接收转让款。协议签订后，定军山国际按照协议向乐影文化预付了3,500万元，协议同时约定三部进口影片预计上映时间暂定为2018年2至12月不等，远程股份于2018年度内对该项预付款按照账龄计提了减值损失350万元。会计师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三部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远程股份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会计师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发表了保留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关联方进行核查并出具《根据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睿康文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中银股字【2018】第0202号），根据相关核查意见，乐影文化、文链影业非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睿康、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的关联方。经向公司前实际控制人李明

了解，其在取得公司控制权之前，未从事过影片发行等相关业务，也从未与乐影文化、文链影业有过业务往来。经查乐影文化与文链影业股权结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无关联关系。此外，公司聘请的江苏菱方圆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意见为：“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夏建统、原法定代表人夏建军无法取得联系，暂无法取得直接回复信息，现仅就相关当事人的工商信息获悉，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2月19日更名为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是由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和徐晓飞共同投资。而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则是远程股份100%控股子公司。夏建军同时担任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远辉影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是有原股东李萧荃于2016年8月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2018年3月29日变更为贺赞颖个人独资。而霍尔果斯文链影业有限公司则是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仍为贺赞颖。根据目前本所所收集和了解信息，未发现乐影文化、文链影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原任或现任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睿康系派出董监高均已离职，无法确切了解目前合同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司亦无法联系到乐影文化、文链影业相关人员，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应在2018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截止2018年末公司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50万元，需补提3,150万元，公司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

综上所述，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的“未决诉讼损失”事项，公司采取各种措施，进一步搜集和获取了已存在的证据资料，根据相关证据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重新审视和估计2018年年报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2018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因会计差错造成的错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且不限于收回公章、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启用新的法人公章、加强印章管理、完善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积极应诉等工作，截止目

前，除发生在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外，未发现新增的违规担保及其涉诉事项。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的“预付影片版权款”事项，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进行调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根据该事项情况对2018年年报中预付影片版权款的减值计提会计差错造成的错报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因此，201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全部消除。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一）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具体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2所述，远程股份目前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事项，及大额银行存款被扣划、多个银行账户和部分资产被冻结的情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远程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远程股份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之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消除情况

1、违规担保发生后，公司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开展应诉工作，通过法律诉讼途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部分诉讼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截止本专项说明出具日，杭州力卓诉夏建军、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正奇国际诉本公司、夏建统等票据纠纷案，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连行、夏建统和高翔票据追索权纠纷案，相继取得胜诉无需承担担保责任；湖州四信诉锦州恒越、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夏建军、申劼佶等借款合同纠纷二审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金额大幅度下降；恒东贸易诉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等民间借贷纠纷已撤诉，原被冻结的三个银行账户于2020年3月25日解封，解封金额5,521.50万元。

2、针对部分已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启动了追偿诉讼程序，如：杭州中小诉秦商体育、本公司、夏建统等借款合同纠纷造成公司资金被扣划，公司诉原审被告及其他担保方已获得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了

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发展经营的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无锡苏新产业优化调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12亿元人民币借款于2020年4月14日已全部到账，公司用以偿还银团全部借款。

综上所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已消除。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